

## 关于对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楼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）第二大股东。2017 年 7 月，公司将其持有的 13,100.13 万股延华智能股票（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18.40%）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。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，华宝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，共减持 701.76 万股，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0.99%，涉及金额为 4,723.72 万元。在已知质押股份将被华宝信托强行平仓的情况下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未能在上述减持首

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9 月 7 日